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八层第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京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